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志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77
0、36038、368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志豪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
一造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17日下午2時29分宣判，茲
因本案是否宜以一造辯論終結，尚有疑義，為保障被告之權
益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